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子倩

電話：02-89956149

電子信箱：A720003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0905161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61673A0C_ATTCH15.pdf、05161673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61671號公告，檢送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請轉知並鼓勵各大專校院踴躍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